

关于专利所有权和诉讼资助的披露——在特拉华州到底发生了什么？

作者：Peter C. Schechter

[免责声明：本文不一定反映 Osha Bergman Watanabe & Burton LLC 或其他任何人的观点；文中提出的问题多于回答。]

如果你自 2022 年 4 月以来一直在阅读与美国专利诉讼有关的法律新闻，你就会熟悉美国首席地区法官 Colm Connolly 在特拉华州法庭上就专利侵权案件中的专利所有权和诉讼资助披露要求所引起的纠纷。对于新提起的专利侵权案件，特别是由非实施实体（NPE）提起的案件，特拉华州地区常年处于或接近起诉地榜首的位置。

在去年 4 月之前，不同的 NPE 在指控不同侵权人侵犯不同专利权的不相关诉讼案件中提交的各种法庭文件中披露了，近年来大量看似不相关的 NPE 在美国各地提起了数百起（实际上可能是数千起）的专利侵权案件，其中许多案件是在特拉华州地区提起的，然而这些看似不相关的 NPE 之间存在着某种显而易见的联系或关系。首席地区法官 Connolly 也注意到了这种情况，并发布了一系列不寻常的命令（包括适用于所有专利侵权原告的“常规（standing）”命令和针对其所在法院某些未决案件中的 NPE 的特定命令）。此外，这些命令还要求当事方披露在无追索权的基础上提供任何诉讼资助以换取“取决于诉讼结果的经济利益”或“不属于个人贷款、银行贷款或保险性质的非金钱结果”的任何非当事方的个人或实体。另一项命令要求披露当事方的每一个所有者和成员，“沿着所有权链向上延伸追溯，直到明确每一个与当事方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公司的名称”。

从所要求的披露中可以看出，来自不同律师事务所的原告律师似乎通过某种网络或通讯网与至少一个协调实体联系在一起，而该实体显然不是一家律师事务所。此外，据透露，许多 NPE 似乎是相互关联的空壳公司链的一部分，这些空壳公司除了涉案专利外没有其他资产，而且在更深层面上至少有一个共享所有者、董事、高管、代理人或类似人员。首席地区法官 Connolly 似乎决心要剥开所有权和资助结构的层层面纱，以暴露其基本性质。

卷入这场纠纷的 NPE 一直在努力抵制特拉华州地区法院的命令所要求的各种披露，包括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提出训令请求。NPE 认为，首席地区法官 Connolly 已经超越了地区法院的权限，这些命令侵犯了律师-客户特权，而且基本上不关地区法院的事。在一份由首席地区法官 Connolly 提交给 CAFC 的特别简报中，他陈述了发布披露命令的以下缘由：

(1) 律师是否遵守了《职业行为准则》？

(2) 律师和 Nimitz 是否遵守了地区法院的命令？

(3) 除了实际的原告之外，是否对地区法院和被告隐瞒了真正的利益方？

(4) 这些真正的利益方是否通过欺诈将诉讼中的专利转让给一家空壳公司（没有资产），然后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一份旨在保护这些真正的利益方在无价值和/或无意义的专利诉讼中主张专利时免于可能面临的潜在责任的虚构专利转让书，从而在法庭上实施了欺诈行为？

CAFC 一再拒绝通过干预来阻止首席地区法官 Connolly 的法庭进程。一些 NPE 为了避开该地区法院的披露要求，已经对专利侵权诉讼（甚至是明显获胜的诉讼）作出影响实体权利的撤回。至少有一家 NPE 声称，由于现有的保密协议，其无法遵守。似乎更准确的说法是，由于该 NPE 本身签订的协议，该 NPE 将不去遵守，而不是实际上不可能遵守。对于签订私人商业协议然后又自己认为这些协议妨碍其遵守法院命令的 NPE，首席地区法官 Connolly 可能不会有多少同情。

许多公司和相关法律协会都对这场不寻常的纠纷发表了评论。一些人支持披露要求，对美国当前的专利侵权诉讼状况进行了普遍的批评，将 NPE 提起的案件的普遍存在比作一种对行业征收的私人税收。另一些人则声称，公众有权知道谁在使用美国的司法系统并从中受益，但是没有明确说明为什么专利侵权案件的利益比其他类型的商业诉讼更大。

另一方面，有些人认为，完全的透明度会在无意中以不确定的方式伤害一些发明人、初创企业以及大学。这类批评似乎无论如何都处于弱势。

虽然关于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披露要求的权威性、认知以及效果存在很多争论，但在知识产权法律媒体的简报和讨论中，有一个问题明显被忽略了：NPE（或其主控人、所有者、资助者等）到底在害怕什么？

完全撇开法定要求，公众是否知道专利的真正所有人对 NPE 来说有什么区别？为什么要对专利所有权和诉讼资助来源进行严格保密？NPE 极力主张其有权保持这种保密性，但据笔者所知，其并未解释为什么需要这么做。谁是隐秘的专利所有人？在现代专利诉讼领域的背后，是否可能只有一个隐秘的所有人，或者一小群隐秘的所有人？是否有一个类似于“木偶操纵者（master puppeteer）”的人？不管是一个人还是多个人，他们为什么害

怕被发现？这些隐秘的所有人是美国公民还是外籍人士，这是否要紧？可以提出一系列其他看似合理的问题，但这些问题在目前的调查程序中并未提出或得到回答。

评论人士写道，在欧洲专利诉讼中，没有资产的 NPE 正在成为一个真正的问题，因为在欧洲专利诉讼中，一般规则是败诉方支付胜诉方的律师费。尽管欧洲专利诉讼的费用比美国专利诉讼低几个数量级，但零资产仍然是零资产，**胜诉的被告**需要支付自己的法律费用和成本及开支。在美国，律师费从败诉方转到胜诉方的情况极为罕见，即使在许多无利害关系的观察者都认为是客观上毫无根据的专利侵权主张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因此，胜诉被告无法指望收回其费用、开支以及成本的问题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不是一个真正令人担忧的问题。

因此，我们仍然有一个基本的问题没有得到回答：**到底发生了什么？**